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(二)，上午：10 時 00 分
- 二、地 點：體育大樓五樓拳擊協會辦公室(採視訊會議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27 名，實到 15 名，未到 12 名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 紀錄：柯屏羽
- 五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- 六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為辦理 2021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有功教練獎勵金分配審查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1940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黃筱雯、林郁婷、吳詩儀、陳念琴等 4 名選手之有功教練進行獎勵比例討論。
- 三、檢附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及教練簽名附件如下：

選手姓名	教練及比例	教練及比例	教練及比例	教練及比例
黃筱雯 51 公斤級	劉宗泰 96.25%	柯文明 1.25%	賴明輝 1.25%	曾自強 1.25%
林郁婷 57 公斤級	曾自強 96.25%	柯文明 1.25%	賴明輝 1.25%	劉宗泰 1.25%
吳詩儀 60 公斤級	賴明輝 96.25%	柯文明 1.25%	曾自強 1.25%	劉宗泰 1.25%
陳念琴 69 公斤級	柯文明 96.25%	賴明輝 1.25%	曾自強 1.25%	劉宗泰 1.25%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

選手姓名	參賽項目	教練姓名				備 註
		教練姓名 A	教練姓名 B	教練姓名 C	教練姓名 D	
	分配比例	95%+1.25%	1.25%	1.25%	1.25%	1. 1.25%=(教練獎金*5%) /4 2. A+B+C+D=100%
黃筱雯	拳擊(-51KG)	劉宗泰	柯文明	賴明輝	曾自強	劉宗泰 110.6.29
林郁婷	拳擊(-57KG)	曾自強	柯文明	賴明輝	劉宗泰	曾自強 110.6.29
吳詩儀	拳擊(-60KG)	賴明輝	柯文明	曾自強	劉宗泰	賴明輝 110.6.29
陳念琴	拳擊(-69KG)	柯文明	賴明輝	曾自強	劉宗泰	柯文明 110.6.29

*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列使用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 15 席投票同意，通過上述有功教練獎金分配。

案由二：取消莊幸旺先生會員資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莊幸旺裁判擔任「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拳擊項目裁判，茲因嚴重違紀影響選手、教練權益，且不尊重賽台之裁判長勸導，嚴重違反裁判團體秩序並影響裁判形象。

二、經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12 屆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，茲莊員違反本會「紀律委員會」簡則之守則第五條 第一項禮貌不周、言行不檢、口說髒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；第六條第三項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各項規則情節較重者；第七條第四項偷竊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行為情節較重者，以上等條例，經出席委員審議後，全數同意取銷註冊莊員裁判。

三、茲上訴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第二項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；第十五條 第五項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，等兩項條例辦理。

理事建議：謝閔旭理事提出，是否能夠給莊幸旺裁判有反省的機會？

蔡金順理事建議：停權處份一年或是二年。

彭副理事長建議，停權處份二年。

理事長建議，註銷裁判資格並停權二年，會籍保留，兩年後再重新考取裁判資格。

決 議：經出席委員 15 席投票否決取消莊幸旺先生會員資格，並經出席理事 15 席重新投票同意改為註銷裁判資格並停權二年，保留會籍，兩年後再重新考取裁判資格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、散會 會議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，上午 11 時 18 分結束。